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王皓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0年7月出廠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15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4年6月25日止，約使用3年11月又11日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4年計。則原告就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7,000元×1/10＝1,700元），加計工資9,2

00元、塗裝4,000元，共計14,900元（計算式：1,700元＋9,200元＋4,000元＝14,900元），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故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請求14,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